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雅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送達代收人　　時延琪
住同上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醹207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送達代收人　　郭思妘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送達代收人　　張子玹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陳彥伯

送達代收人　　胡玉慧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送達代收人　　唐曉雯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431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03,032元，清償成數為1.4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查無財產，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03,03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

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8月聲請更生，依本院職權調閱106、107、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6年8月至108年7月收入總額480,000元，高於財稅核定之收入總額，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核定債務人個人同期間生活必要支出總額為445,656【18,569元*24月】，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4,344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目前為臨時清潔工，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20,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切結書、工作實況照片四張附卷足憑，且經本院職權調閱106、107、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年度均無所得，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0,000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陳報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11,569元，查債務人所列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又查債務人名下無房產，有另行租屋之需求，債務人陳報之租金支出為每月7,000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在卷可參，其數額未逾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審定範圍，且未逾一般平均租金水準，上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與租金支出均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03,03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